

编号：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18838935378

乙方（出版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10-83901523

作品名称：《危险物品管理》等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和《道路交通控制》等5部新形态教材（具体书名详见附件）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事宜在乙方住所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授权乙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各种语言（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及英语等语言）、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形式）独家享有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专有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乙方可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同时，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单独对授权期内发生的侵权行为通过行政投诉、诉讼等任何方式进行维权。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整个出版流程及后续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本合同所授予乙方的著作权各项权利，并承诺不曾授权且在授权期限内也不会授权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与机构行使合同项下已授权乙方行使的权利；上述作品（含图片、图表等）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姓名或者名称、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商业秘密等人身及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于2025年3月30日前将上述作品交付乙方，交稿字数应在30万字以内。交稿作品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图表、附录齐全、清楚、定稿。

甲方交付的作品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应在7日内修改完成，约定的出版时间顺延。经修改后甲方再次交付的作品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对于本作品的开本及装帧形式、所用材料等由乙方按照常规方式决定。

第五条 乙方按照下列方式和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专有出版发行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费：

图书出版后，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按照“实际销量×图书定价×8%”的标准向各图书的主编支付稿酬。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上述作品进行重印并通知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外，乙方拟对上述作品进行重印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明确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同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报酬支付方式和标准（字数稿酬和一次性付酬不再支付），向甲方结算重印稿酬。

第七条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上述作品进行版权一体化运营，将上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财产权授权乙方独家专有使用，乙方有权通过已知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形态、格式和介质传播甲方授权内容。乙方也可以将上述权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版权一体化运营所获得的收益，本合同第五条未约定的，双方按照5:5的比例分享并按自然年度进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上述作品存在因乙方或者甲方内部审核或外部行政报批不通过而导致终止出版的可能性，届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如已发生合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承担比例。

第九条 甲方延期交稿（包括未按期交付定稿或者在修改期内未完成修改的）或甲方修改后再次交付的作品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与甲方协商调整出版补贴并重新约定出版时间。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5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双方可再行协商延期或签署协议解除合同。因甲方延期交稿导致的延期出版，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或者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5部新形态教材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交稿及出版；其余教材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交稿及出版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交书稿须齐清定，无政治问题、意识形态问题，并同时按照《公安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各图书《作者情况登记表》和相应的《书稿内容审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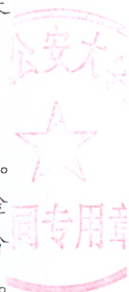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约定的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封面用250克铜版纸覆亚膜，正文用70克胶版纸，图书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5部新形态教材进行打包、封装，防盗版侵权。

3. 图书出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出版费共1455000.00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实际出版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16部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每种图书100册；5部新形态教材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

5. 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并且甲方已经了解：为保证图书出版，乙方必须完成书稿的内部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选题论证会、三审等）与外部行政报批（包括但不限于申领书号等）工作，因此，该书存在因内部审核或外部行政报批不通过而导致中止、终止出版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扣除合理费用后返还甲方已支付出版费，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账号: 41050167860809666999

开户行: 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税号: 12410000415806866C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电话: 0371-56817192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账号: 0200 0200 1920 0035 773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税号: 91110102YA3500063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29号乙楼

联系电话: 010-83903986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作品首次出版日后第10年的12月31日为止。本合同期满后,下列情况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乙方可继续销售根据本合同出版的图书库存;如果乙方已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且约定期限未满,乙方及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继续履行直至约定期限届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周静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签章):

阎吉胜
2024年11月15日



出版社

附 录

河南警察学院第四批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1	危险物品管理
2	公安秘书学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内务条令简明教程
4	国家安全学
5	刑事科学技术信息系统应用
6	信息化侦查
7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物证检验鉴定技术
8	警务实战法律法规应用
9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10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11	电子数据分析与鉴定
12	新时代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程
13	警务实战技能培训基础教程
14	公安大数据实战教程
15	警察最小作战单元处置技战法教程
16	公安民警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河南警察学院新工科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

序号	申报教材名称
1	道路交通控制
2	理化物证检验
3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鉴定
4	网络攻防技术实战教程
5	智慧警务基础

